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5,27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91%。其中，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9,881,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82%。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7 月 5 日（星期三）。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303 号)核准，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名科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67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55 元，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7 月 5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 50,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 66,670,000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66,67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5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有：华泰紫金（江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泰紫金合伙”）、红塔创新（昆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创新”）、上海成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成善”）、陈敏、邵煜东、陈今、王岩、杜长森、胡艺民、石一磊、吴鹏、张

广宁、滕斌、屈广志、杨昆生、何建林、王青、孙秀珍、陈绪荣、惠慧、黄凤平、黄河、高鹏、许莺、陈凯博、查启明、伍金平、黄丽蓉、周华、罗春林、曹云芳、梅成国、窦晓丹、李培根、毕其兵等共计 35 名股东。

(一) 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1、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公司股东华泰紫金合伙、红塔创新、上海成善承诺：自世名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世名科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世名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内该等股份所孳生的股票也同样锁定。

(2) 公司股东石一磊、吴鹏、张广宁、滕斌、屈广志、杨昆生、何建林、王青、孙秀珍、陈绪荣、惠慧、黄凤平、黄河、高鹏、许莺、查启明、伍金平、黄丽蓉、周华、罗春林、曹云芳、梅成国、窦晓丹、李培根、毕其兵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敏、胡艺民、邵煜东、陈今、王岩、杜长森及其关联方陈凯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至其或其关联方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内，其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其或其关联方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申报离职的，离职后半年内，其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其或其关联方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其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4)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陈敏、邵煜东、陈今、王岩、杜长森承诺：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此项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2、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减持意向

(1) 公司总经理陈敏承诺：本人于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控制的世名科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世名科技所有，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划入世名科技指定的账户。如超过上述期限拟减持世名科技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承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2) 华泰紫金合伙承诺：所持世名科技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指减持当期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 130%，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交易所规则要求。

若拟减持世名科技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世名科技并予以公告，并承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3) 红塔创新承诺：所持世名科技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不超

过 50% 的该等股份；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若拟减持世名科技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世名科技并予以公告，并承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4）上海成善承诺：所持世名科技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有意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所持世名科技不超过 50% 的股份；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若拟减持世名科技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世名科技并予以公告，并承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3、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具体的方案要求采取适当措施。

4、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及完整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敏、胡艺民、邵煜东、陈今、王岩、杜长

森承诺：世名科技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有关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7年7月5日（星期三）。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5,27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91%。其中，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9,881,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2%。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35名，包括自然人股东32名，机构类股东3名。

（四）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 序号 | 名称 |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 备注 |
|----|--------|-----------|-----------|-------------|----|
| 1 | 华泰紫金合伙 | 5,000,000 | 5,000,000 | 5,000,000 | |
| 2 | 陈敏 | 2,665,000 | 2,665,000 | 666,250 | 注1 |
| 3 | 红塔创新 | 2,500,000 | 2,500,000 | 2,500,000 | 注2 |
| 4 | 上海成善 | 2,500,000 | 2,500,000 | 570,000 | 注3 |
| 5 | 邵煜东 | 300,000 | 300,000 | 75,000 | 注4 |
| 6 | 陈今 | 300,000 | 300,000 | 75,000 | 注5 |

| | | | | | |
|----|-----|---------|---------|---------|------|
| 7 | 王 岩 | 300,000 | 300,000 | 75,000 | 注 6 |
| 8 | 杜长森 | 210,000 | 210,000 | 52,500 | 注 7 |
| 9 | 胡艺民 | 200,000 | 200,000 | 39,000 | 注 8 |
| 10 | 石一磊 | 200,000 | 200,000 | 45,000 | 注 9 |
| 11 | 吴 鹏 | 130,000 | 130,000 | 15,000 | 注 10 |
| 12 | 张广宁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 |
| 13 | 滕 斌 | 100,000 | 100,000 | 50,000 | 注 11 |
| 14 | 屈广志 | 100,000 | 100,000 | 10,000 | 注 12 |
| 15 | 杨昆生 | 50,000 | 50,000 | 50,000 | |
| 16 | 何建林 | 50,000 | 50,000 | 50,000 | |
| 17 | 王 青 | 50,000 | 50,000 | 50,000 | |
| 18 | 孙秀珍 | 50,000 | 50,000 | 50,000 | |
| 19 | 陈绪荣 | 50,000 | 50,000 | 21,000 | 注 13 |
| 20 | 惠 慧 | 50,000 | 50,000 | 50,000 | |
| 21 | 黄凤平 | 40,000 | 40,000 | 40,000 | |
| 22 | 黄 河 | 40,000 | 40,000 | 40,000 | |
| 23 | 高 鹏 | 40,000 | 40,000 | 40,000 | |
| 24 | 许 莺 | 40,000 | 40,000 | 40,000 | |
| 25 | 陈凯博 | 40,000 | 40,000 | 10,000 | 注 14 |
| 26 | 查启明 | 35,000 | 35,000 | 35,000 | |
| 27 | 伍金平 | 30,000 | 30,000 | 30,000 | |
| 28 | 黄丽蓉 | 30,000 | 30,000 | 30,000 | |
| 29 | 周 华 | 20,000 | 20,000 | 20,000 | |
| 30 | 罗春林 | 10,000 | 10,000 | 10,000 | |
| 31 | 曹云芳 | 10,000 | 10,000 | 10,000 | |
| 32 | 梅成国 | 10,000 | 10,000 | 10,000 | |
| 33 | 窦晓丹 | 10,000 | 10,000 | 10,000 | |
| 34 | 李培根 | 8,000 | 8,000 | 8,000 | |
| 35 | 毕其兵 | 5,000 | 5,000 | 5,000 | |

| | | | | |
|----|------------|------------|-----------|--|
| 合计 | 15,273,000 | 15,273,000 | 9,881,750 | |
|----|------------|------------|-----------|--|

注 1：股东陈敏先生现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2,665,000 股，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陈敏先生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665,000 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666,250 股。同时，陈敏先生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在其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不减持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控制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如减持世名科技股份的，将严格按照相应承诺及相关规定办理。

注 2：股东红塔创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2,500,000 股，红塔创新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500,000 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2,500,000 股。同时，红塔创新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其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减持公司股份将不超过该等股份的 50%，并将严格按照相应承诺及相关规定办理。

注 3：股东上海成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2,500,000 股，上海成善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500,000 股，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中 1,93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即可上市流通，故上海成善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570,000 股。同时，上海成善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其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减持公司股份将不超过该等股份的 50%，并将严格按照相应承诺及相关规定办理。

注 4：股东邵煜东先生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300,000 股。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邵煜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中 15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300,000 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75,000 股。

注 5：股东陈今先生现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300,000 股。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陈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中 165,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300,000 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75,000 股。

注 6：股东王岩先生现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300,000 股。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王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中 142,500 股处于质押状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300,000 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75,000 股。

注 7：股东杜长森先生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210,000 股。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杜长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中 115,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10,000 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52,500 股。

注 8：股东胡艺民先生现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200,000 股。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胡艺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中 161,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00,000 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39,000 股，上述质押状态股份解除质押后，11,000 股即可上市流通。

注 9：股东石一磊先生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00,000 股，其中 155,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即可上市流通，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45,000 股。

注 10：股东吴鹏先生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30,000 股，其中 115,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即可上市流通，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5,000 股。

注 11：股东滕斌先生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00,000 股，其中 5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即可上市流通，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50,000 股。

注 12：股东屈广志先生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00,000 股，其中 9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即可上市流通，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0,000 股。

注 13：股东陈绪荣先生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50,000 股，其中 29,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即可上市流通，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21,000 股。

注 14：股东陈凯博先生为陈敏先生之关联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40,000 股。陈凯博先生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在陈敏先生任职期间，其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

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40,000 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为 10,000 股。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世名科技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世名科技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世名科技对上述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世名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30日